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4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甄試應試名單

001 黃○宇

002 陳○捷

003 陳○禎

004 周○翎

005 薛○真

※應試時間：11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50 分）

※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文件正本應試。